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面对近期资本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公司已采取的维护股价稳定的措施

1、2015年7月7日，公司与深圳市97家上市公司联合发出《深圳市上市公司关于共同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倡议》，表示将以实际行动坚定股东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详见《中国证券报》2015年7月8日（第6371期）头版刊出的“深圳市上市公司关于共同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倡议”。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杰先生和黄汕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73万元，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3、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统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15年6月审议通过并实施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15年7月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508.32万股，成交金额合计12,935万元。

二、公司未来维护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积极推动并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股价稳定：

1、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2、由于公司目前正在筹划购买环保行业的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目前，公司正在对该项目进行相关调研工作，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公司将积极推进此次购买资产后续事项，争取早日完成。本次购买资产成功后公司将可进入新的产业行业，同时公司将继续发展现主营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实现双主业发展，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更加厚实基础。

3、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4、公司将认真落实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增强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5、公司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说明公司维护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坚定投资者信心。

6、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持有的信心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信心和决心。

7、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大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有效开展市值管理。

我们将会与投资者携手面对资本市场暂时的困难，以实际行动坚定股东信心，积极维护好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稳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